

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恢复线下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享受补贴性培训机构和鉴定机构，各有关企业：

自我市实施百日免费线上培训行动以来，各地、各单位认真落实政策要求，主动适应新形势，认真组织学员广泛参与线上培训，截止6月30日，全市线上培训开班118个，参加线上实名注册培训人数12324人，其中公共卫生辅助服务员申请报名人数5608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23.24%。为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量，推进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明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鄂人社函〔2020〕61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有序加快恢复线下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就有序恢复线下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人才评价工作通知如下。

一、有序加快恢复线下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人才评价工作。

（一）各地培训机构和鉴定机构要结合本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要求，有序加快恢复线下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

作。各地可根据实际，实行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职业技能培训，在培训内容的安排上，要突出技能培训的特点，线上培训以理论课程为主，线下以实操课程为主，理论课时不超过培训总学时的40%，实操课时不低于总学时的60%。

（二）职业技能培训的考试考核成绩原则上包含两部分内容，理论考试成绩和实操考核成绩。培训结束后，各培训主体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人社部门鉴定机构申报开展集中理论考试和线下实操考核，理论考试原则上采取机考，理论考试和实操考核实行百分制，分别按照40%、60%的比例综合折算，折算后综合分70分以上为合格，合格人员方可申报培训补贴。

（三）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的九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补贴标准按照《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省人社发〔2018〕9号）规定执行。

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一）严格场所设置。培训和评价应选取空间宽阔，通风良好的场所进行。学员间距保持1米以上，避免人员聚集。场所首选自然通风，在使用空调设备时要提前对空调进行清洁消毒，每2小时开窗通风至少半小时。培训和评价场所要配置体温检测设备，对进入人员均要检测体温，应当设置应急留观室，原则上“一人一室”。

（二）严格人员健康要求。工作人员和参加培训、评价学员

应当持有湖北健康码绿码，进入培训和评价场所时应当体温正常(<37.3℃)，对参训前已解除隔离的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者，应当持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 严格培训和评价期间清洁消毒。培训和评价期间配置足够的一次性医用口罩、一次性隔离衣、一次性防护服、手消毒液、消毒液、消毒设备等应急防疫物资设备。培训和评价前对场所内外环境进行一次全面消毒。培训和评价期间做好每日预防性消毒，重点对卫生间、楼梯、桌椅及扶手、门把手、水龙头等接触频次较多物品和部位进行擦拭消毒。

(四) 完善应急处置措施。培训和评价机构要建立常态化疫情防控与应急处置相结合机制。如发现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和异常情况的，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联系属地卫生防疫部门指导处理，做好转运、就医、流调、消毒等工作，并第一时间向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不得谎报瞒报迟报漏报。

三、压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一) 各县市区人社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有序加快恢复线下培训和评价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将恢复线下培训、评价与统筹疫情防控和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机结合起来，切实做到“两手抓、两不误”。要强化对线下培训和评价工作的督促指导，加强对培训和评价机构各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确保线下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二) 各培训和评价机构要按照“谁培训(举办)、谁管理、

谁负责”的要求，切实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主动向所在县（市、区）人社部门报备。防控条件不具备的、公共卫生安全得不到保障的，不得恢复线下培训和评价。

（三）各地恢复线下培训评价工作进展及遇到的特殊情况，请及时报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